

說明：

- 一、被保險人之平均月薪資總額如有變動，投保單位即應填具投保薪資調整表申報其投保薪資調整。
- 二、月薪資總額：
 - (一)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3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實物給與按政府公布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
 - (二)勞保局將依所填月薪資總額，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自動歸級正確之投保薪資。
 - (三)部分工時勞工月薪資總額未達基本工資者，請在「部分工時者請打v」欄打v（**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無部分工時投保薪資等級**）。
 - (四)員工變更為負責人身分，將不適用就業保險，其所得未達「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薪資，但其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薪資適用之等級。若未舉證者，勞保局將自次月1日起，逕行調整其投保薪資為最高一級。
 - (五)就業保險法規定，本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等，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依規定，被保險人之薪資，如在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如在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
- 四、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應徵召服兵役、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因育嬰留職停薪、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年資合計滿15年被裁減資遣或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時，於加保期間不得調整投保薪資。前述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之規定，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有修正時，由勞保局逕予調整。
- 五、勞保局全球資訊網(www.bli.gov.tw)提供「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及各類被保險人保險費分擔金額表，請自行下載參閱。又勞保局各地辦事處亦提供各類被保險人保險費分擔金額表供索取參閱。

寄件人

--	--	--	--	--	--

保 險 證 號：
單 位 名 稱：
單 位 地 址：
單 位 電 話：

請貼足郵資
掛號郵寄

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啟